

宜蘭縣大同鄉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96年11月7日大鄉民字第0990012080號函訂定實施
100年10月20日大鄉民字第1000051978號函第一次修定

一、宗旨：為獎助本鄉所在地區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鼓勵加強學習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二、受理機關：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三、獎助學金種類：

清寒獎學金組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院校組
預計名額	30	30	20	20
每名發給金額	500	1000	1500	2000

學業優秀獎學金組

組別	國小(限四、五、六年級)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院校組
預計名額	30	30	20	20
每名發給金額	500	1000	1500	2000

特別助學金組：

家境遭受重大變故或家計發生嚴重困境之學生者，檢附具體事由後，由學校或村辦公處提送本所核定，名額6名，發給金額10,000元

四、發給對象：

於申請年度9月份以前設籍本鄉，為本鄉在學學生，且符合申請資格者。

五、申請資格：

各類組獎助學金申請資格須符合下表各項規定

類別	清寒獎助學金	學業優秀獎學金		特別助學金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最低標	70分以上	國小 (限4.5.6年級)	其他組別	家計遭受重大變故者
		80分以上	80分以上	
基本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戶口名簿(影本) * 成績單(影本蓋學校印章)(前一學年度成績) * 在校學生證明(如由學校統一提報申請者，可由學校統一列表證明核章) * 相關證明文件 * 應屆畢業生由個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影本) * 成績單(影本蓋學校印章)(前一學年度成績) * 在校學生證明(如由學校統一提報申請者，可由學校統一列表證明核章) * 應屆畢業生由個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影本) * 成績單(影本蓋學校印章)(前一學年度成績) * 在校學生證明(如由學校統一提報申請者，可由學校統一列表證明核章) *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類組不得重覆如經發覺取消申請資格。

六、審核標準：

清寒獎助金：以成績優劣、清寒等級、學校就讀年級（依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之順序）、家境狀況等情況衡量之。

學業優秀獎學金：以成績優劣衡量之。

特別助學金：依家庭變故狀況衡量之。

七、申請及公告方法：

由本所以公文通知相關學校及村辦公處宣導申請。

獎助學金之申請，由學生家長持相關表件向村辦公處或本所提出。

獎學金之核發結果在本所公佈欄公告並函送各學校及村辦公處。

八、申請公佈及發給日期、方式：

申請日期：每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公佈結果日期：每年度12月中旬公佈於公所公佈欄並行文各校及申請人。

獎助學金發給日期：另行通知

頒發方式：集中頒發或委請學校轉頒。

九、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皆由本所留存，恕不退還。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於年度內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訂後亦同。

宜蘭縣大同鄉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請勿用鉛筆或紅筆填寫）

編號：

一、申請類組：

- 清寒獎學金組 學業優秀獎學金組
 特別助學金組

二、申請學生戶籍所在地：_____鄉_____村_____鄰_____路（巷）_____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年級班別	就讀學校電話
學生家長姓名	家長職業及職稱	連絡電話	學業成績 總平均分數	備註

三、家境狀況：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 一款 二款 三款
其他說明：

* 申請特別助學金說明事由及居住狀況（請詳述）：

申請學生及老師簽名或蓋章：

四、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